

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

適用日期：107 年 4 月 1 日起

公費藥劑使用對象，倘非本國籍人士，除通報流感併發重症及新型 A 型流感等法定傳染病人外，應有居留證【18 歲(含)以下孩童其父母需一方為本國籍或持有居留證】
一、 「流感併發重症」通報病例(屬第四類法定傳染病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)
二、 孕婦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(領有國民健康署核發孕婦健康手冊之婦女)
三、 未滿 5 歲及 65 歲以上之類流感患者
四、 確診或疑似罹患流感住院(含急診待床)之病患 註：罹患流感因病況嚴重而需住院治療的病患，並不包括門診病人，依此條件使用公費藥劑者須備有「住院紀錄」
五、 具重大傷病、免疫不全(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)或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類流感患者 註： 1. 重大傷病：IC 卡註記為重大傷病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。 2. 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 ICD CODE 為 B20，Z21，D80-84，D86，D89，E08-13，E66，E85，G09，G20，G30-32，G35-37，G40，G45-46，G65，G70，G72，I00-02，I05-09，I11-13，I20-22，I24-25，I27-28，I34-37，I42-43，I44-45，I47-49，I50-51，I60-62，I63，I67-69，I70，I72，I73-74，I77，I79，J40-45，J47，J60-70，J82，J84，J96，J98，J99，K70-72，K73-76，B18-19，M05-06，M30-31，M32-34，M35，M94.1，N00-01，N03，N05，N04，N18-19，N26-27，Q89.01，Z90.81。
六、 肥胖之類流感患者(BMI $\geq$ 30)
七、 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認可之類流感群聚事件 註：選填此項者需填寫群聚編號
八、 「新型 A 型流感」通報定義者(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)
九、 「新型 A 型流感」極可能/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(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/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) 註：選填此項者需填寫所接觸之個案的法傳編號
十、 動物流感發生場所撲殺清場工作人員(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/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) 註：選填此項者需填寫禽畜場名稱或編號